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我们对王琨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王琨先生具有胜任副总经理职位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，其任职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崔军_____

陈怀谷_____

魏建华_____

年 月 日